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海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燕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海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海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金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李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简历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